

德国海关边境扣押程序

实务比较指南：欧盟法规与德国国内法——为2026年国际知识产权研讨会编制

战略概述：边境扣押是防止假冒或侵权商品进入欧洲市场的一种高效且低成本的防御手段。就企业主体而言，在边境执法二元框架下开展合规操作，需明晰统一的《欧盟海关条例》与德国国内法之间关键的程序与地域管辖差异。

特征/阶段	欧盟程序（第608/2013号欧盟条例）	德国国内程序（国家知识产权法）
主要法律依据	第608/2013号欧盟条例（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特定统一海关法规）。	德国国家知识产权法（例如：《专利法》第142a条、《实用新型法》第25a条、《商标法》第146条、《著作权法》第17条、《实用新型法》第9条）。
地域及海关范围	严格适用于进出或过境欧盟海关领土的非欧盟货物（与包括中国在内的第三国之间的贸易）。可通过单一申请覆盖多个欧盟成员国。	适用于跨越德国国境的进出口，包括来自其他欧盟成员国的欧盟内部贸易、贸易展览会以及内陆检查站的检查。
干预门槛	仅需对知识产权侵权存在合理怀疑（Verdacht）。在扣留时无需证明实际侵权行为。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必须对海关官员而言显而易见（offensichtlich），即存在极高的侵权可能性。
依职权采取的行动	允许。海关可依职权暂时暂停可疑货物的放行，最长不超过 4 个工作日，以便权利人提交紧急申请。	禁止。若无预先已完成正式核准的国内申请作为前置要件，德国海关不得采取任何执法行动。
预付财务担保	首次申请无需提供。	强制要求。权利人必须提供财务担保（通常为银行保函或使用0134表格的保证金），以覆盖进口商可能遭受的损失。
进口商的答复期限	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易腐货物为3个工作日）内，可对销毁决定提出异议。	自收到扣押通知之日起2周内，可提出正式异议。
进口商不予回应	视为同意（Zustimmungsfiktion）。如果进口商未在10天期限内提出异议，货物将自动安排销毁。	不视为同意。若进口商保持沉默，则官方必须签发、送达一份正式没收令（Einziehungsbescheid），且该令须生效后方可对货物进行销毁。
进口商提出异议后的处理	权利人拥有10个工作日（可应要求延长10天）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认定侵权行为。	权利人需在2周内（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4周）取得并提交法院命令或临时禁令。

特征/阶段	欧盟程序（第 608/2013 号欧盟条例）	德国国内程序（国家知识产权法）
排除条款及不符合条件的货物	平行进口（Grauimporte）和超量生产（产量超过授权许可限额）被明确排除在欧盟范围内的海关行动之外。	包含在内。可针对平行进口、超额生产以及未协调的国家技术权利采取行动。
样品寄送（ Musterversand）	仅允许针对注册商标、著作权、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严禁针对专利和实用新型。	不受欧盟限制。允许对所有知识产权的被扣押货物进行一般检查和测试。

实务操作建议

1. 战略性地实施双重申请

利用欧盟范围内的申请，针对来自第三国（如中国）的直接进口获得广泛且门槛较低的保护，从而享受零保证金及较低的“合理怀疑”门槛。同时，作为防御性措施，维持针对性的德国国家申请，以覆盖欧盟内部贸易、应对平行进口/超量进口，并保护大型工业博览会等贸易展览会。

2. 避免向海关提交保护函

需注意，海关当局缺乏法律授权或权限来解析关于不侵权或专利无效的复杂技术论点。因此，保护函（Schutzschriften）不能提交给海关；必须向相关民事法院提交，例如统一专利法院（UPC）登记处或德国中央电子登记处（ZSR）。

3. 建立针对答复期限的快速响应工作流程

一旦扣押措施执行，进口商和权利人必须在紧迫的时间框架内采取行动。根据欧盟法律，如果进口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保持沉默，将导致货物被自动销毁（Zustimmungsfiktion）。反之，若进口商对国家层面的扣押提出异议，权利人必须做好准备，在严格的2周期限内（根据《行政违法法》（OWiG）可延长至4周）取得并提交民事临时禁令申请。

4. 利用国内程序保护实用新型

由于实用新型（Gebrauchsmuster）属于未被一统的国内权利，因此完全不符合欧盟范围内的边境执法申请条件。若要依据实用新型查扣侵权产品，权利人必须提交德国国家申请，此类申请在贸易展览会和内陆检查站进行快速扣押行动时非常有效。

